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及其三项议定书草案的共同规定

### 芬兰：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中和 三项议定书草案中共同规定进行比较的非正式文件

1. 本非正式文件旨在补充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共同规定的秘书处说明(A/AC.254/21)。它力求查明公约草案与这几项议定书草案中一项或几项议定书草案的其他共同规定。审查这些文本后会发现还有其他三组规定：

- (a) 关于保护受害者的规定（公约草案第 18 条之二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 4、5 和 7 条；另请参见公约草案关于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第 18 条）；
- (b) 关于预防的规定（公约草案第 22 条和第 22 条之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草案第 12 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 11 条）；
- (c) 关于缔约国通报的规定（公约草案第 22 条之三和打击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第 16 条）。

2. 在各文书中有若干条规定具有类似的标题，但几乎必须使用不同的措辞，以便不会被认为是“共同规定”。这方面的例子有关于每一文书的目的和适用范围的规定，关于用语定义的规定，以及要求缔约国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

3. 此外，公约草案\*的下列规定有可能适用于所有三项议定书草案，虽然这些规则并没有被纳入这几项议定书草案中的任何一个文本：

第 4 条之二：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第 4 条之三：反腐败措施

第 5 条：法人责任

第 6 条：起诉、判决和制裁

\* 以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公约修订草案文本为依据。

(第 17 条之二：贿赂证人和恐吓证人和工作人员)

第 18 条：保护证人和受害者

第 18 条之三：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第 23 条：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作用（备选案文 1）；监测执行情况（备选案文 2）；公约缔约方会议（备选案文 3）

第 23 条之二：秘书处

第 24 条：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4. 公约草案第 10 条之二（被判刑人员的移送）、第 14 条之二（联合调查）、第 15 条（特别调查手段）、第 16 条（移交诉讼）和第 17 条（建立犯罪记录）与第 10 条（引渡）和第 14 条（司法互助）具有松散的联系。鉴于这一原因，并考虑到 1999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关于公约草案第 10 和第 14 条提出的建议，应当假定它们也适用于所有三项议定书草案。

5. 无论是在公约草案中还是在另外两项议定书草案中，都没有与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草案第 13 条（与非缔约国的合作）相应的规定。可以考虑是否应当在公约草案中就这项规定的实质内容增订一条一般性规定，并以提及（经变通）的方式纳入所有三项议定书草案。

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之二（设立联络点）与公约草案关于秘书处作用的第 23 条之二有松散的联系。可以考虑关于枪支的议定书草案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这样一条特别规定（或者实际上另外两项议定书草案是否也需要类似的特别规定）。

7. 关于枪支的议定书草案第十七条（保密）与公约草案第 14 条第 2 款之三很相仿。同样，可以考虑关于枪支的议定书草案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这样一项特别规定（或者实际上另外两项议定书草案是否也需要类似的特别规定）。